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亭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36號），本院訊問後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亭壹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黃亭壹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7頁）」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黃亭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5日雖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然檢察官並未就其本案犯行是否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核屬未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及加重其刑，僅將其素行、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0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1年8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絕毒
02 癮，復行施用毒品不輟，無視於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03 家對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所為殊非可取；2.施用毒品係屬
04 自戕行為，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因施用毒品者有相當
05 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06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3.於
07 本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為1次、犯後坦
08 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月收
09 入約新臺幣1萬餘元、經濟狀況小康、未婚無子、平日與母
10 親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而
1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2 懲。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15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四、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9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仲頤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4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林曉汾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236號

30 被 告 黃亭壹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

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亭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117號為不起訴處分。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7日晚間，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0弄○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緩起訴處分定期接受採驗尿液人口，於113年7月1日10時33分許經本署觀護人室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黃亭壹於偵查中之供述。

(二)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採尿報到編號表及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資料。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 曉 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